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光公司”）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 23.72%，以下简称“万洁热力”）于此此前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热力”）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岷县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双方订立的《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》《供用热合同》已解除，请求判令宏源热力向万洁热力偿还超额代付款、其他代付款及相关利息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，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 2021 年至 2022 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，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；2023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《甘肃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甘 1126 民初 2745 号〕，岷县人民法院对该项合同纠纷予以了一审判决，万洁热力不服岷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甘 1126 民初 2745 号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并出具了《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甘 11 民终 1537 号〕；万洁热力因不服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甘 11 民终 1537 号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、2023 年 7 月 8 日、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 2022-054、2023-038、2023-059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4）甘民申1662号〕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再审案件进行审理，认为：本案中万洁热力应向宏源热力支付的租赁费、热费等共计37,635,035元，双方无争议，原审根据《电费代收代付协议书》、电费清单、电表读数、热源厂电费结算单及《备忘录》，经过核算认定宏源热力支付万洁热力代付款项为6,224,162.43元适当。保全费是诉讼费用的一种，部分胜诉，部分败诉的，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双方对其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，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万洁热力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系万洁热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，暂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4）甘民申1662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